

2018 年度
四川省绵阳江油市
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附件 1	21
附件 2	23
第五部分 附表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二、收入总表.....	24
三、支出总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江油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是行政单位。主要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市场、行政执法和商品生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按照服务发展、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监管、消费维权、行政执法、商品质量等生产、销售流通领域思路开展工作，并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突出服务大局，助力经济发展更具实效

(1) **积极服务民营经济。**一是持续推进商标战略实施，今年全市商标注册 624 件。二是大力培育“守重”企业，对 53 户“守重”企业进行回访。三是持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开展“工商进万企、问计放管服”大走访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四是积极帮扶小微企业盘活资产，共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41 件，为企业融资 3.43 亿元。

(2) **全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一是落实质量提升行动。拟定《江油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出台《“质量提升行动年”工作方案》。与武汉大学合作开展“竞争政策与高质量发展”课题调研，对 40 余家企业进行现场问卷调查和访谈。二是扎实推进质量品牌培育。确定以新为橡塑、聚能核、金鑫照明、艾格瑞特等重点企业为第十三届四川名牌产品重点培育对象，以六合锻造为中国驰名商标培育对象，同时积极开展“雾山石刻”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报和高新区申报省知名品牌示范区相关工作。三是加强高质量发展宣贯培训。在市委中心组学习会暨“李白大讲堂”上，作“以质量提升 助推高质量发展”专题讲座；联合成员单位进行行业领域的宣传，积极开展主题质量月宣传活动。

2. 守住安全底线，护航民生上更有作为

(1)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一是深入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抽检。完成食品抽检 628 批次、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260 批次、药械抽检 107 批次，核查处置抽检不合格

报告 45 个。二是开展食品药品各类专项整治 30 余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5300 户次，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三是圆满完成“两节”等 10 余起重大活动的餐饮保障，监督指导农村群体性聚餐 40 余次，确保食品安全“零事故”。四是联合卫生部门加强药械安全监测，共初审上报药、械、化妆品不良反应 749 例。五是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出台了《江油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拟定了《食品药品舆情信息监测处置工作规范》，强化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有针对性的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治理工作。

(2) 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一是强化宣传培训，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了学习培训。二是组织物业公司、窦团山景区等单位进行应急演练，有效提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水平。三是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汛期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 9 次专项行动，共出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 1256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45 家、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45 份、责令停止使用特种设备 28 台。

(3) 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一是起草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制定了 2018 年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方案，明确了每个季度不同的监管重点。二是加强获证企业监管，加强质量后处理工作。三是围绕消费领域突出问题，加大流通领域重点商品质量抽检力度，重点对儿童用品、家用电器、建材等 143 批次商品进行随机抽检，对其中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37 个批次商品立案查处。四是分阶段分领域开展打假治劣行动，共立案查处侵权假冒违法案件 38 件，查获假冒伪劣商品 4000 余件(个)，集中销毁总价值约 80 万元的商品，捣毁制假窝点 2 个。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更加有力

(1)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一单两库”，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组织开展市场主体年报信息、食品药品、化妆品、农资、家电、特种设备等“双随机”抽查 10 余次，检查市场主体 962 户，责令整改 117 户，依法处置弄虚作假等异常情况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7 户。

(2) 建立企业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大力推进企业年报工作，2017 年度企业、个

体、农专社年报率分别为 94.04%、83.59%、91.64%。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责任明确、监督有力的执法部门常态化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机制，归集各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小微企业扶持信息 3800 余条。

(3) 案件查办工作成效显著。共查办案件 765 件，移送案件 5 件。结合“红盾春雷 2018”“质监利剑”“网剑行动”等，围绕群众关心和政府关注，扎实开展直销监督、“地条钢”、不正当竞争、保健品会销、传销、非法集资等重点领域执法监管，端掉传销窝点 3 个，遣散传销人员 61 人，对 53 家宾馆酒店、农家乐等业主进行约谈，终止了 11 起保健品会销，避免了数百名老年人遭受损失。

4. 加大惠民力度，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1) 消费维权工作进一步推进。一是编制《老年消费教育指导手册》和宣传海报等宣传资料 1 万余份，发布消费提示，开展老年消费教育进社区座谈会 30 次，扩大老年消费宣传教育的力度。二是依法受理消费者投诉。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554 件，诉转案 33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0 余万元。三是全市设立 12315 联络站 240 个，在企业和行业建立消费纠纷和解站 16 个。

(2) 积极推进计量为民工作。一是对全市涉及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有建标资质的 27470 台（件）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实施了检定。二是开展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涉及集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等。三是开展了“计量进校园”、“计量进社区”公益活动。

5. 充分履职尽责，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上更有建树

(1) 深入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工作。一是进一步细化创建责任、明确职责任务；同时履行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创建督导。二是积极开展示范乡镇创建工作。太平、双河、厚坝、武都 4 个乡镇被命名为“江油市食品安全示范乡镇”。三是积极开展农产品源头治理、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

(2) 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分别帮扶园坝村建设“银杏+”产业基地，马阁寺村建设土鸡代养场、车厘子和雷竹基地，朝天村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同时赴布拖县开展全域结对帮扶工作。共计为 4 个贫困村提供帮扶资金 28 万余元，帮扶人为贫困户

解决住房、教育、医疗问题 186 个。

(3)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重点对农贸市场、批发市场、旅游景区等场所进行摸排，排查是否存在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取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与市场业主签订扫黑除恶责任书 42 份，印制发放宣传资料、公告 2 万余份，设置“扫黑除恶”举报箱 28 个。

(4) 依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环保职能，扎实开展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做好迎接环保督察“回头看”相关工作。开展市场秩序和食品卫生专项治理工作，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抓好信访维稳工作，高度重视提案议案和来信来访工作，承办人大、政协提案议案 19 件；办理市长公开电话、局长信箱、论坛网贴等投诉咨询举报 300 余件。

6. 强化党建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更上新台阶

(1) 党建工作不断加强。制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学习计划，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系列重要精神，建立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将党建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层层落实责任。

(2) 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一是组建成立了我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明确了大队职能职责。二是制定了市计量所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竞聘方案，开展了竞聘工作。三是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培训和网络学习，不断提高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四是调整、提拔了一批素质高、能力强的中层副职岗位，充实了基层力量。

二、机构设置

江油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江油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江油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江油市盐政稽查大队）
2. 油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办公室
3. 江油市计量测试所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支总计 3190.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 3394.67 万元，总计各减少 204.27 万元、下降 6.02%、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及同级财政调整专项资金预算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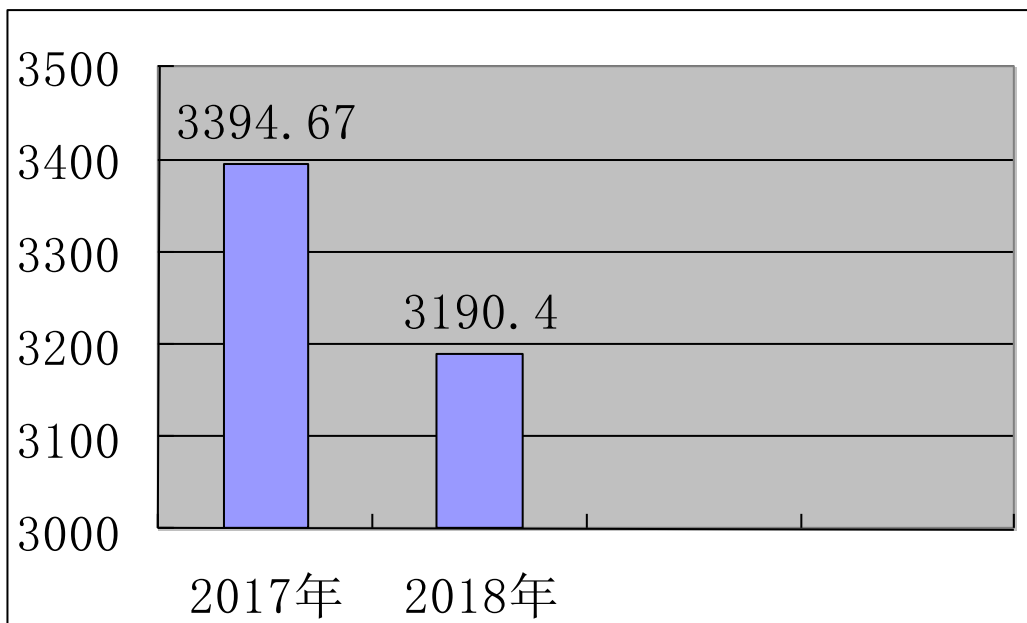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3169.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69.50 万元，占 100%；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316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7.84 万元，占 91.13%；项目支出 281.04 万元，占 8.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附属单位补助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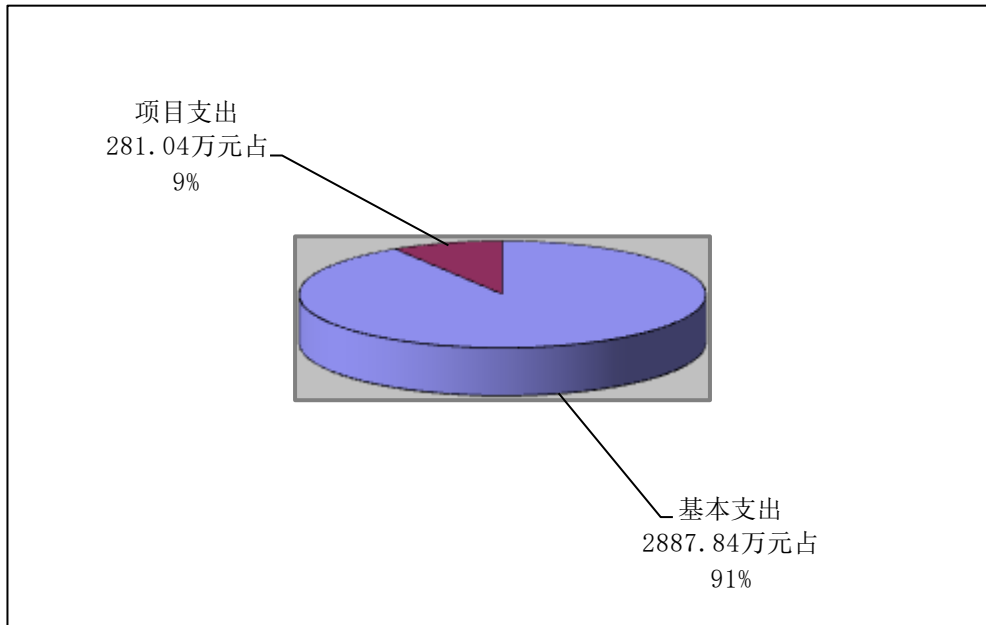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69.5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7.27 万元，下降 4.44%。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及同级财政调整专项资金预算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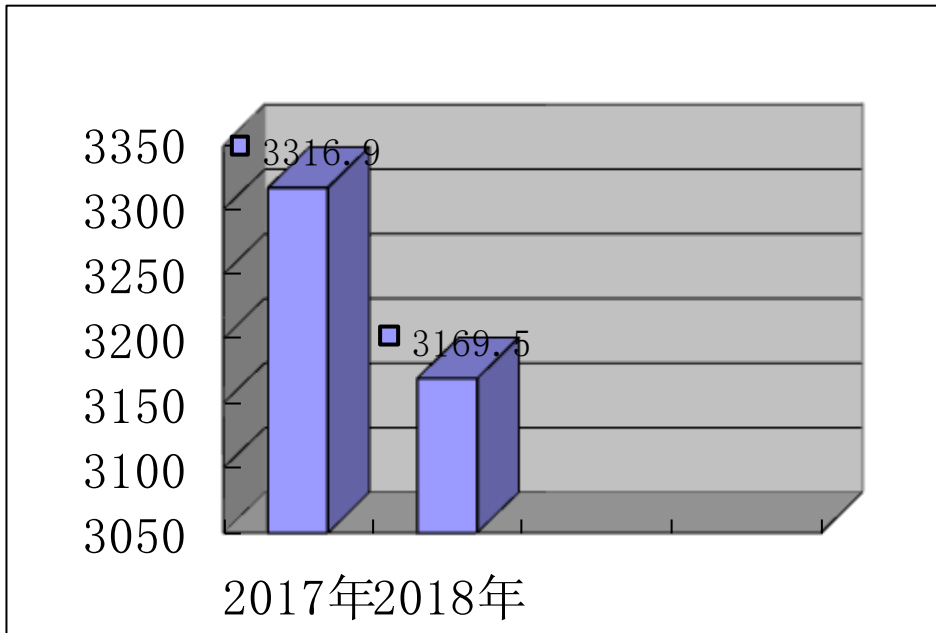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8.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59.89 万元，下降 1.86%。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及同级财政调整专项资金预算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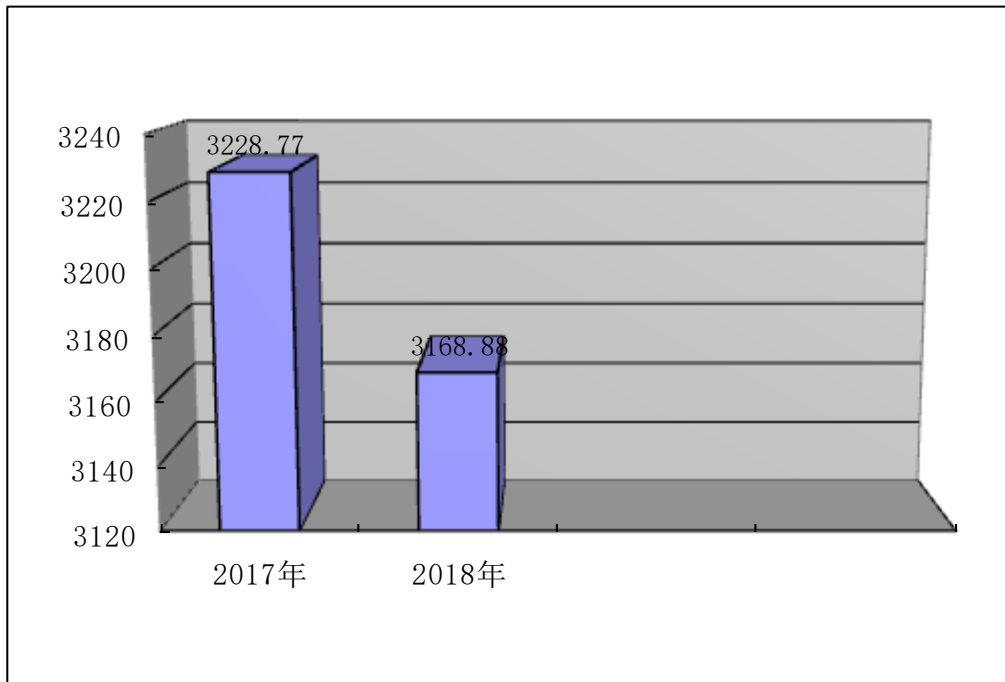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8.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5.10万元，占6.47%；教育支出（类）16.38万元，占0.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6.73万元，占15.99%；医疗卫生支出2308.88万元，占72.86%；住房保障支出131.79万元，占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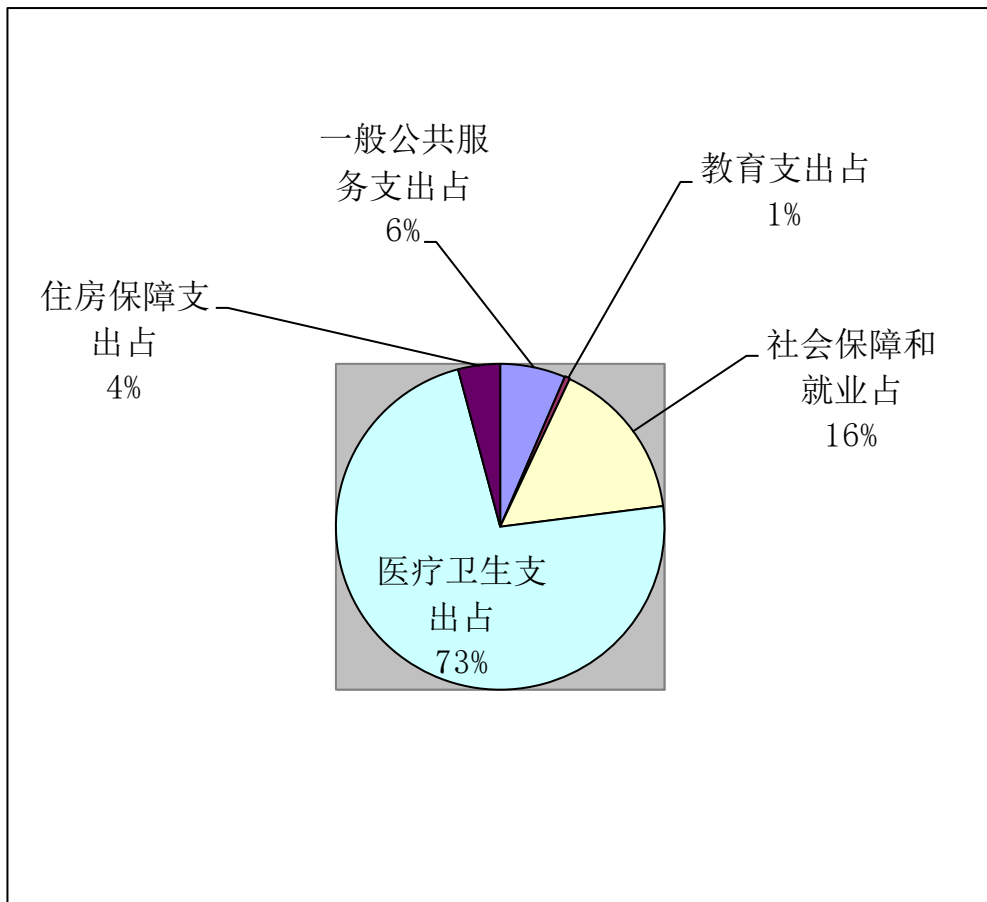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168.88 万元，完成预算 9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加强行政单位日常经费管理。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3.5 万元，完成预算 84.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加强行政单位日常经费管理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6.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72.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8.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946.91 万元，完成预算 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行政单位日常经费管理。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6.64 万元，完成预算 99.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行政单位日常经费管理。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7.50 万元，完成预算 85.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行政单位日常经费管理。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9.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款）行政单位医疗费（项）：支出决算为 68.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款）事业单位医疗费（项）：支出决算为 5.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1.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87.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61.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26.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8.41 万元，完成预算 7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1.96 万元，占 9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45 万元，占 7.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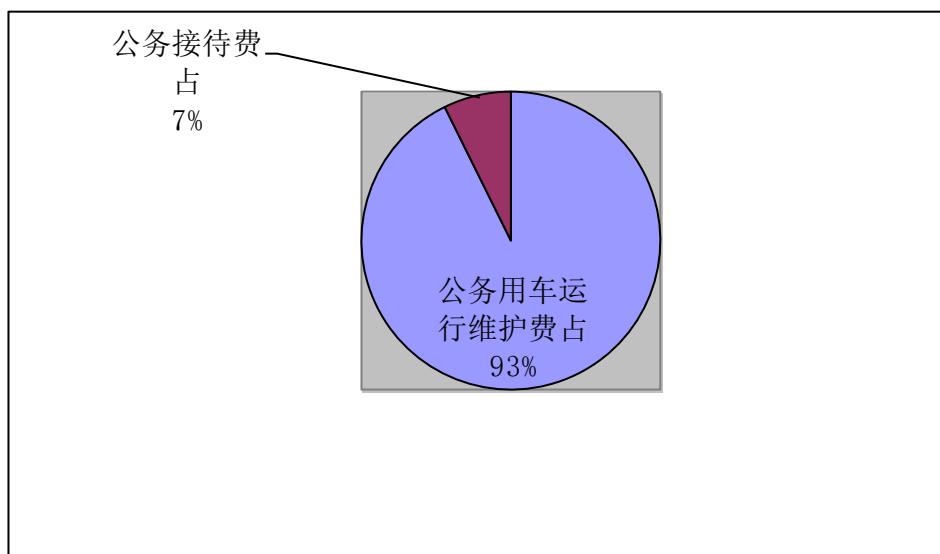


图 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7 年一致，都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1.96 万元。完成预算 92.7%，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 74.12 万元增加 7.84 万元，增长 10.58%。增长主要原因是上级更换执法车增加的税费。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我局共有行政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其中：轿车 29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直属单位执行公务活动、开展基层行政执法、办案、市场监督管理等所需的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45 万元。完成预算 7.3%，无外事接待支出，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 12.05 万元减少 5.6 万元，下降 46.47%。主要原因是本年实际接待人次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用餐费等接待支出。我局 2018 年国内公务接待 73 批次，8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6.4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学习调研、专项工作调研、民间非营利组织发展调研、联动学习调研、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调研、数字化变探讨工作专题调研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本单位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完成后发挥了较大的社会效益。提升了改进办公室的办会质量，同时提升了服务基层、行政执法监督、应急管理等工作效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强力的推进和促进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度本单位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江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2018 年度本单位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6.41 万元，比 2017 年 467.99 万元减少 41.58 万元，下降 8.8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预算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局共有车辆3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项）：反映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事务以及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计量管理、标准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等业务管理事务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项）：其他用于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方面的支出。
9.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职工培训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用。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反映用于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款）行政单位医疗费（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款）事业单位医疗费（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

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5. 财政应返还额度：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科目，用于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江油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江油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二）机构职能

江油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是行政单位。主要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市场、行政执法和商品生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按照服务发展、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监管、消费维权、行政执法、商品质量等生产、销售流通领域思路开展工作，并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18 年，部门编制人数 2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5 人，事业编制 4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 27 人）年末在职人员实有人数 17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38 人，事业人员 3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9 人）；年末离休人员 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169.5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资金支出 3168.88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18年，我局在编制预算中“一保人员经费，二保工作运行，三保基本建设”制定预算目标。执行预算后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在编制预算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本部门预算，做到了准确、有效，执行预算中严格执行“有预算则开支，无预算不列支”的方针，却需调整预算，向相关部门报批执行，严格按照预算进度合理支配支付各项资金，全年预算金额3169.5万元，实际支出3168.88万元，结转0.62万元，在执行预算过程中无违规记录。

（二）专项预算管理

年初在制定专项预算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规定设立专项项目及专项治理行动等编制预算金额，做到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基本完成了各项专项项目及专项治理行动的预算绩效目标，全年预算金额281.5万元，实际支出281.04万元，结转0.46万元，全年列支专项经费无违规记录。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认真开展了对2018年度预算资金使用质量的评价，全单位的预算资金足额的保证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适当的开展了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了预算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保证了机关的正常运转。
2. 各项专项治理行动基本完成预定目标，有效的维护了辖区市场经济秩序。
3. 受到了辖区市场主体的广泛好评。

（二）存在问题

由于专项治理行动较多，且须长期坚持，预算金额略显不足。

（三）改进建议

由于专项治理行动较多，且须长期坚持，建议加大预算金额。

附件 2

2018 年度本单位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